

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

110.04.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5.1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教育功能，特依「教師法」、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教師對本校或校內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提起再申訴。

教師因本校相關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第 3 條 本校相關單位不服本會申訴評議決定，得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至少七人，由本校各學院（含通識教育委員會）推薦名單，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，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。
- 二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至少各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擔任。
- 三、學校代表一人，由校長聘請熟稔學校事務人員擔任。

前項委員會組成，其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教師代表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，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本會委員參考，不參與評議表決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聘任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 7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長不得為主席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主席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8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（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）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；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
第 9 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二、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 10 條 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第 11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職別、住居所、電話。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二、有代理人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職別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三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，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、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。

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。

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第 12 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，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本會。

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應予函催；其說明欠詳者，得再予限期說明，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 13 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 14 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認其為有理由者，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。

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、原申訴評議決定，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

第 15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原措施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第 16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，除有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，最長不得逾兩個月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第 17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本會於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通知，或本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辦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者，本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通知，或本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 18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一、提起申訴逾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

二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。

五、依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二十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單位已為措施。

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七、依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十八條第二項繼續評議，

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
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第 19 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，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；評議之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，並應對評議之過程負對外保密之責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採投票表決者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本會妥當保存。

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第 20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三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五、本會主席署名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六、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「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」。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第 21 條 評議書經主席與委員確認後送校長以學校名義發文，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，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或其他相關人。

第 2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。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，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。

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，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。

第 23 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、終止聘約等相關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本辦法之申訴程序。

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，並依「大學法」及「專科學校法」之教師分級，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訂資格聘任者。

第 2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